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曉青  
電話：(02)77366737  
電子信箱：ak909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52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辦理修正師資職前教育「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  
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自112學年度起具  
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月11日中心教字第1122500011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  
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  
職前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 2023/02/16 18:04:0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